

99 年度推動農村再生研提注意事項

-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其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相對編足分擔款。因此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列之配合款，按地方財政狀況分級，配合款比例為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十等三級。未能足額提列者，以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發生權責總數為準，按比例扣減補助經費；未編列者，不予補助。
- 二、年度計畫預算俟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即通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送計畫說明書修正本 1 式 3 份，經水土保持局審核後據以執行。
-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式提送計畫計畫說明書時，其除編列所需中央補助款，其地方政府配合款亦應依規定編列。
- 四、本年度計畫執行期間自 99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 15 日止，並於 99 年 12 月 20 日前將會計報告 2 份，成果報告（含光碟）5 份及剩餘款繳回，不再受理展期申請，故請注意相關業務辦理之時效。
- 五、受補助單位應依政府採購法、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因故無法實施者，其經費應全額繳還。
- 六、本計畫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最新版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及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計畫第 1 期款先撥付核定金額之 50%，請撥第 2 期款時務必檢送第 1 期款之會計報告，同時已支用金額必須於達到第 1 期款 60% 以上。
- 八、計畫執行期間，如因客觀條件變更致原核定預算不能配合需要，應填具預算變更明細表並敘明理由於計畫結束 2 個月前申請變更預算。
- 九、為利計畫執行及促進就業，請各縣市政府視人力實際需要編列僱用臨時人員，協助工作之推行，惟至多以僱用 2 人為限。
- 十、計畫執行期間每月 10 日前，於水土保持局工程管考系統填報經費支用及執行情形表，以利彙整執行成果。
- 十一、執行期間水土保持局為掌握計畫進度或視需要，得派員或邀請學者專家前往訪視、督導、查核、評鑑，執行單位應檢具詳細資料供參。
- 十二、對於執行落後限期未能改善者，得視情形暫停撥付經費或予以調整、刪減經費。
- 十三、檢送 99 年度推動農村再生計畫說明書(範本)及預算編列注意事項供參。
(電子檔請自行於農村風情網 / 農村再生專區 <http://rural.swcb.gov.tw/revive/download.asp/> 下載)。